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【 校 外 租 金 補 貼 】 辦 理 須 知

申請時間	112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 至 3 月 17 日(星期五) 17:00 截止
申請資格	<p>申請對象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2、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 3、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4、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補助金額	<p>➢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劃分，每人每月補貼 2,000 元至 3,0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</p> <p>➢ 租賃所在縣市區域，每月補貼金額：請詳閱附件。 (註：補助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」為準。)</p>
申請須知	<p>◆【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以紙本提出申請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正本。(未滿 20 歲者需家長簽名) 2. 租賃契約影本。【需包含(1)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、(2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(3)租賃住宅地址、(4)租賃金額與、(5)租賃期限】，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補充填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3. 租賃地址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。 4.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：請提供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5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(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)
注意事項	請確認 E-MAIL 是否正確，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相關事宜。
資料繳交	<p>到校繳交：</p> <p>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1</p>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【 校 外 租 金 補 貼 】 辦 理 須 知

擇一辦理	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7 北港校分部 學務分組 楊小姐 (05) 7833039 分機 1303
	郵寄繳交：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註明：申辦校外租金補貼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